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原证券”）接受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委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天津丰利出具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6年6月24日，天津丰利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天津丰利计划以4,650万元收购科融环境所持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100%股权。中原证券对天津丰利收购新疆君创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津丰利与上市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融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气治理、水利及水环境、生态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固废污染物处理、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烧及控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锅炉、钢结构的工程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运行及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楼宇火灾报警产品、燃烧及控制系统工程设计、制造、成套、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能源、生物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4	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	锅炉、环保能源产品、钢结构及其相关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热能技术开发产品的销售；火炬放散系统、锅炉少油点火燃烧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站辅机、锅炉燃烧设备及控制系统工程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火力发电厂烟气净化系统（脱氮、脱硫）、灰渣综合处理系统设计及其设备供货；能源环保工程（非土建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5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垃圾发电；生物质燃料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焚烧残渣物销售。
6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筹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焚烧、余热发电项目
7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3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能源、环保设备及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8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51.31%	许可经营项目：水处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9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	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的投资、建设

新疆君创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运营、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物流配送、车用燃气设备销售，专注于天然气综合利用领域，与科融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天津丰利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互联网媒体、互联网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农业行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与科融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因此，天津丰利收购新疆君创股权后，与上市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天津丰利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津丰利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持续关联交易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收购前，科融环境为新疆君创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9,5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8 日。科融环境与新疆君创已达成约定，原签署的担保协议作废，科融环境不再对新疆君创银行贷款履行担保义务。新疆君创占用科融环境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69,862,049.28 元。2016 年 6 月 24 日，科融环境与新疆君创、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约定新疆君创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上述资金。偿还期间按照年化 7.5%收取利息。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新疆君创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新疆君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持续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新疆君创股权转让前，科融环境持有新疆君创 100%股权，分别为 2013 年和 2015 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的，新疆君创在被科融环境收购前，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独立的生产体系和销售系统，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产品销售和原料采购不依赖于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津丰利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持续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天津丰利已出具承诺：

“1、上市公司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双方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0154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新疆君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650.00 万元，较审计后（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4,269.48

万元,增值率 1122%。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新疆君创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科融环境拟收购新疆君创 49%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天津丰利收购新疆君创与前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一致的,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今,新疆君创业务市场未出现回暖迹象,但业务及业绩也未出现严重恶化,且评估基准日至今未超过 12 个月,评估结果仍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新疆君创账面净资产为-868.45 万元(未经审计),天津丰利收购新疆君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65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溢价 5,518.45 万元,高于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因此,天津丰利收购新疆君创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基础是合理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卫晓磊

穆晓芳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